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赤峰市民政局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赤峰市人民政府党政综合楼 D 座

乙方：阿鲁科尔沁旗启梦社会服务中

地址：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泰宇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五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二次），TLHDL2025-011-1的中标(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1. 阿鲁科尔沁旗泰宇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在孵化社会组织方面，2025 年底前，入驻孵化基地社会组织数量不低于 5 家，社会组织类型应包括养老服务类、社区服务类，培育入驻的社会组织正常运营且年底前最少开展 1 次章程规定范围内活动，为其提供政策咨询、能力建设、信息宣传、专业支持等服务。要求提供培育社会组织名单及类型佐证材料，指导社会组织开展章程规定范围内的活动信息、照片等佐证材料。

2. 阿鲁科尔沁旗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培训方面，2025 年底前，开展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和规范建设、财务管理、筹资管理、社会组织公信力建设、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服务等方面，培训方式包括不限于：专家授课、参观学习同类型一线社会组织、实践交流研学等方式。以上培训内容分 2 期，每期培训时

长不少于 5 小时，每期参训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要求提供培训通知、参会人员签到表、培训课件、培训信息、参训人员满意度调查等佐证材料。

3. 阿鲁科尔沁旗社会组织评估方面，按照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制定阿鲁科尔沁旗社会组织评估实施细则（完成时限 6 月底），组建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完成时限 7 月底），开展评估、制作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评估结果上传至中国社会组织政务管理平台（11 月底前）。参评的社会组织不少于 15 家，评估结束后，3A 级以上社会组织不少于 3 家。要求提供《阿鲁科尔沁旗社会组织评估实施细则》、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名单、开展评估相关佐证材料。

4. 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设立管理工作的通知》（内民政财〔2021〕9 号）等相关要求。

上述工作所关联的国家、自治区、赤峰市政策规定如在服务期内修订则按相应新修订的政策文件执行。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

（三）服务地点：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赵金辉，18747615848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马源喆，18904760225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验收

甲方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政购办(2017) 2号），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验收。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50,000.00 元（小写）伍万元整（大写）。

八、付款条件及账户信息

（一）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来源于财政专项预

算资金。乙方确认已知悉并同意本合同付款义务的履行以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为前提条件。

(二) 付款时间及条件：在签订合同后，财政首期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月内开展中期评估，中期评估通过且财政中期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终期评估验收且财政尾期资金到位后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阿鲁科尔沁旗启梦社会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内蒙古阿鲁科尔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301801220000000036582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 甲方应及时支付合同款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累计延期达到 9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4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所在地旗县区民政局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赤峰市民政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5 年 5 月 21 日

乙方名称：阿鲁科尔沁旗启梦社会服务中心（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赵金辉

2025 年 5 月 21 日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备注
1	社会公益类	阿鲁科尔沁旗泰宇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服务项目	孵化社会组织方面	2025年底前，入驻孵化基地社会组织数量不低于5家，社会组织类型应包括养老服务类、社区服务类，培育入驻的社会组织正常运营且年底前最少开展1次章程规定范围内活动，为其提供政策咨询、能力建设、信息宣传、专业支持等服务。 产出：培育社会组织名单及类型佐证材料，指导社会组织开展章程规定范围内的活动信息、照片等佐证材料。
2			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培训方面	2025年底前，开展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和规范建设、财务管理、筹资管理、社会组织公信力建设、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服务等方面，培训方式包括不限于：专家授课、参观学习同类型一线社会组织、实践交流研学等方式。以上培训内容分2期，每期培训时长不少于5小时，每期参训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产出：培训通知、参会人员签到表、培训课件、培训信息、参训人员满意度调查等佐证材料。
3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方面	按照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制定阿鲁科尔沁旗社会组织评估实施细则（完成时限6月底），组建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完成时限7月底），开展评估、制作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评估结果上传至中国社会组织政务管理平台（11月底前）。参评的社会组织不少于15家，评估结束后，3A级以上社会组织不少于3家。 产出：《阿鲁科尔沁旗社会组织评估实施细则》、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名单、开展评估相关佐证材料。
4			宣传要求	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设立管理工作的通知》（内民政财〔2021〕9号）等相关要求。

甲方名称：赤峰市民政局(章)

乙方名称：阿鲁科尔沁旗启梦社区

会服务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赵金辉

2025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1日